

臺北市政府 96.12.25. 府訴字第 0967036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商行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00000110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 96 年 9 月 15 日 10 時行經臺 14 線 79.5 公里○○路段，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稽查人員攔檢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將該自用小客貨車出租予案外人○○○等 8 人（由○○至○○農場），租金 1 天新臺幣（以下同）2,600 元，乃當場開立 96 年 9 月 17 日公中監稽字第 A 00110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以 96 年 9 月 17 日中監投字第 0961001266 號函副本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處分書簡要理由攔原誤植為「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020300 號函更正為「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以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00000110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六、小貨車租賃業：

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 1），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三、經營……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向該汽車運輸業主事務所所在地之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94 年 5 月 27 日交路字第 0940054871 號令修正自用車違規營業處罰基準表規定：「…… 三、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部分：第 1 次處該行為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吊扣車輛所有人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2 個月。……」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運字第 096100109 號文，各監理機關可自 96 年 2 月 8 日起受理租賃小客貨兩用車領牌業務，而未能比照其他運輸業能以原領車輛牌照換領營業用牌照，希能比照其他運輸業之實施辦法，讓原領用小客貨兩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稽查人員攔檢查獲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將該自用車出租予○○○等 8 人（由○○至○○農場），租金 1 天 2,600 元，乃當場開立 96 年 9 月 17 日公中監稽字第 A 00110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00000110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此有上開舉發通知單、96 年 9 月 15 日南投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對駕駛○○○及旅客○○○

之談話紀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96 年 9 月 17 日中監投字第 0961001266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汽車車籍查詢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監理機關可自 96 年 2 月 8 日起受理租賃小客貨兩用車領牌業務，而未能比照其他運輸業能以原領車輛牌照換領營業用牌照，希望能比照其他運輸業之實施辦法，讓原領用小客貨兩用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乙節。按 96 年 1 月 3 日公佈修正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得以小客車、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而修法前該法則規定，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業，僅得分別以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故自上開法律修正公佈後，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者，始得使用小客貨兩用車輛從事租賃業務，且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然查訴願人並未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逕以自用小客貨車從事租賃業務，自與上開規定不符，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